

《新体育法》背景下退役运动员再就业的法律保障研究

胡庆庆

(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文理学院, 江苏镇江 212000)

摘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自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 在新修订的第46、47条规定中进一步明确了有关退役运动员的各种政策优惠与制度保障, 并从法律层面确保了退役运动员的劳动合法权益。面对运动员退役后谋生技能不足、技能与专业素质失衡、就业难等一系列问题, 仍需寻找给予退役运动员就业优待的理论依据, 使其成为相应制度设计的逻辑起点, 促使退役运动员职业转型的制度保障更加系统化、全面化, 为培养更多优秀的竞技健儿提供强大的后盾支持。

关键词 ▶ 《新体育法》; 退役运动员; 再就业; 法律保障

DOI: 10.16730/j.cnki.61-1019/g8.2024.11.015

我国体育人才总基数大, 据国家体育总局整理统计, 每年退役运动员人数已占运动员总人数的15%~20%。1988年以前, 有关退役运动员的就业安置主要是通过计划体制, 即退役分配“铁饭碗工作”。市场经济体制实行后, 批量安置退役运动员再就业已不符合理论依据及现实可行性。专家学者提倡给予退役运动员在安置补贴、社会保障、升学创业等方面一定的优待^[1]。再就业权是就业权的合理延伸, 是运动员的基本权利。再就业问题的有效解决, 不仅能够让更多优秀运动员减少退役的后顾之忧, 更能加快整合社会资源, 活跃市场经济。因此, 以退役运动员再就业的法律保障为导向, 以实现运动员退役后的实际需求为目标, 推动《新体育法》背景下退役运动员再就业的法律研究更加具有现实性。

1 退役运动员之再就业困难人员法律地位的确立

1.1 文化教育制度合力不足, 退役后就业竞争激烈

运动员的教育文化体系应贯穿整个职业运动生涯, 从人体生理发展角度分析, 青少年运动员更应接受专业文化教育指导。一方面, 黄金时期的青少年运动员大量时间被训练、竞赛占据, 加之“轻学习、重训练”的思维灌输, 青少年运动员并未形成良好的学习观。同时, 教育、体育相关行政部门缺乏统筹机制, 整合动力不足, 专业系统的课程学习体系

难以建立, 运动员的文化教育权益难以充分保障。另一方面, 运动员长期的封闭训练, 迫使其交际范围狭窄, 人际交往能力不强, 日常生活相关技能欠缺。职业运动员对于外界各种发展的关注较少, 退役后难以承受与社会脱轨的现实。加之当下智能技术与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 大学准入门槛低, 每年毕业人数急剧增加, 庞大的就业人群与有限的就业岗位矛盾难以协调, 就业环境愈加恶劣。退役运动员要与大基数高质量待就业人群一同竞争岗位, 更难以转向市场谋生, 纷纷陷入“退役即失业”的困境^[2]。

1.2 竞赛训练成绩难以保障, 退役后就业选择较窄

举国体制背景下, 我国竞技体育实力迅速提升, 诸多体育健儿积极备赛, 为国争光。但同时, 每年也有大量优秀运动员由于伤病或体能成绩未达标等原因, 无法参与国内外赛事。受限于身体机能退化与运动能力的下降, 运动员只能面对黄金运动生涯结束后不得不退役的现实。

一般而言, 退役运动员的就业状况会受到运动项目的影响, 相对于国民了解程度较低的项目如划船、击剑、蹦床等, 运动员的关注度不高, 其退役后的就业能力也相对孱弱。此外, 未获得国内外奖项的运动员影响力较小, 在国内品牌市场与广告市场也难有一席之地。受限于运动项目和竞赛成绩, 运动员在退役后往往只能选择与自己专业对口的职业, 但体育相关岗位门槛较高, 数量不多, 难以安置大量退

作者简介: 胡庆庆, 女, 助教, 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

役人群。如此一来,运动员退役后的就业选择十分狭窄。

1.3 政策手段缺乏可操作性,退役后专项资金紧缺

国家在保障退役运动员工作方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文件,例如《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经济补偿办法》《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扶持基金使用暂行办法》等,但文件基本是以宏观的角度给予运动员退役后的保障指导,并未形成明确分工的保障体系。加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缓慢,难以覆盖到运动员退役后的训练补贴、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虽然各省市针对性地出台了一些政府规章,但由于每个地方的政策、经济、文化存在差异,其保障方法与效果存在不同,退役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都存在或多或少的障碍^[3]。

当前,保障我国退役运动员专项资金的指导性文件主要是《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章程》与《运动员专项保障资金实施细则》。对退役运动员的专项资金拨款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和体育公益彩票。这些有限的资金难以保障每年数以千计的运动员顺利完成退役后再就业,甚至给予退役运动员的专项基金都无法保证其日常开支。关于我国退役运动员的保障工作存在滞后性、单一性、可操作性,加上承担保障的主体尚未突破行政壁垒,许多资本雄厚的民营企业还未加入保障力量中,造成岗位转换不足、专项资金紧缺等窘境。

2 《新体育法》背景下退役运动员再就业的现实困境

新体育法的第46、47条明确规定了国家在就业和升学方面给予优秀运动员特殊优待,各地方政府也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就业创业服务指导。但这些“政策优待”针对的优秀运动员,其“优秀”的定义是什么?哪些运动员能被涵盖在政策的底下?除了具体条文阐述不明确外,条文内容纲领性也过强,缺乏政策实施的相关性配套措施,在具体落实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的保障工作方面也存在内容空白,尚未形成连贯性的法律保障体系。

法律的运行需要明确的监督机制,缺少监督规章制度就会形同虚设,运动员的再就业权就难以得到强有力保障^[4]。在《新体育法》背景下,监督机制的缺位主要体现在责任主体的不明确。多元责任主体并无清晰的追责机制,相关部门采用“模糊”了事的态度方法,致使很多问题出现。执法机制的不确定不仅体现在监督主体的不确定,还体现在监督方

式的不确定和监督程序的缺失。《新体育法》的责任监督以外部还是内部为主?运动员退役后的再就业救济程序如何?在这些规定空白的同时,其下位法也难以制定。

从法律位阶角度看,对于运动员退役后的再就业保障多数是地方性法规,由地方政府制定。虽然各地方可以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就业安置规定,形式灵活,执行也更加便利,但其适用范围有限,法律效力仅局限于本地。各地指导意见的内容有所不同,导致同一问题的解决存在差异,加上地方政府对规章制度的修改较为简易,稳定性不强,容易造成上位法与下位法冲突的现象。

退役运动员再就业方面的法律保障立法层级低,规章制度的普适性不足,未能形成从中央到地方统一的规范体系,国家、中央层面的法律规定太少,仅有的专门性立法——《体育法》,虽对体育领域做了全面而基本的规定,但对运动员再就业的详细条文仍存在欠缺。从上到下,一致联动的法律保障体系亟须确立。

3 《新体育法》背景下退役运动员再就业法律保障的完善建议

3.1 改革文化教育制度顶层设计,促进退役运动员转型发展

运动员在其职业发展中应充分重视文化教育的培育。在国家义务教育阶段,青少年运动员的学习必须保证,并要针对不同运动员的身体素质、训练时间和训练强度制定科学系统的课程体系。此外,还需制定运动员文化考核标准,定期组织相关考试,检验运动员的学习成果,缓解学训矛盾。

在运动员退役后,中央、地方要进一步为运动员创设就业技能培训课程,可以从就业前、就业中及转岗培训三个方面展开^[5]。就业前应为运动员树立正确就业择业观,要求摒弃过去的竞赛训练思维,使就业观念与当今社会接轨。就业阶段可以通过有关创业文件、人脉、技能等各种方式全方位支持运动员实现职业转型。在探索阶段,可以考虑边试边行。首先,退役运动员进入教育系统必须取得“教练员证”,教练员证的地位和效力可以与教师资格证相同;其次,改变“逢进必考”现象,增加更多专业技能考核和面试比例,衡量人员综合素养;最后,步入工作岗位后仍需重视继续教育,提高教育能力。在转岗培训阶段,可与各类学校联合为其创设更好的培训平台,一方面能够减轻国家和地方财政负担,另一方面也能够通过多元化的主体联合体系丰富转岗培

训内容,有效缓解就业压力。

3.2 保障退役运动员前期竞赛成绩,联合社会力量增资增岗

运动员在职时的训练、竞赛成绩需被充分保障。体育行政部门应联合卫生部、科技部、教育部等部门一同建立运动员科学训练制度,采用缺氧训练、高氧训练、人工智能训练等先进训练方法保证运动员接受专业系统训练。对于一些外部因素而导致运动员无法正常参赛的情形,需要制定相应应对措施,例如给予运动员补贴、休假薪水和空闲时间兼职会等。运动员在职时的训练、竞赛成绩被肯定,才能在退役后的就业择业方向中有更多选择。

体育行政部门应主动承担工作职责,打破部门壁垒,与其他部门共同建立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保障工作机制。劳动、财政行政部门加快落实运动员退役安置优待政策,增加退役运动员生活补贴。鼓励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等各类型企业参与到运动员退役安置资金保障工作中,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投入比例。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更多职业转换岗位,结合运动员自身发展情况适当调整行业准入门槛,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给予实质性帮助。通过打造“国家—社会—企业”三位一体的就业保障机制,不断拓宽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选择渠道。

3.3 建立执法监督机制,加强退役运动员再就业法律保障体系化

退役运动员再就业的法律条文中出现监督内容的空白。考虑到国家财政的开支和监督程序的繁琐,可以在现有的监督机构上设立专门的监督部门。我国的政策法规部门不仅是体育发展理论研究的重要部门,也能根据不同时期的体育发

展实情针对性地提出前景规划。将退役运动员再就业的法律保障纳入政策法规部门的职责中,并通过规范的监督程序,设立相应的监督岗位,将监督职责落实到个人。个人在监督期间通过电话回访、抽样调查、填写监督记录的形式实时追踪运动员的就业安置情况。

针对《新体育法》的第46、47条规定,清晰界定“优秀运动员”“退役运动员”的含义和保障范围。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要求损害运动员再就业权的组织或主体必须承担违法责任,对于运动员退役安置的懈怠行为也需制定合理的惩罚手段。《新体育法》作为上位法虽不能制定过多可操作性的内容,但可将其笼统的条文规定作为配套文件的依据。应以《新体育法》为根本引领,切实落实上位法有关规定,加强总结和提炼,制定普适性文件。结合地方特色,在法律统一性的同时兼顾特殊性,进一步使退役运动员再就业法律体系科学化、系统化。

4 结语

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对退役运动员再就业法律保障的内容仍不全面。通过以法治理念为导向,细化《新体育法》第46、47条规定,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加快配套政策与措施的落实。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进一步发挥运动员的主观能动性,加快实现个人文化教育素养的提升,增强就业创业核心竞争力,在“依法治体”的背景下,实现与全社会一起携手打造退役运动员就业创新局面。我国的“举国体制”也可以适当优化,逐步形成以个人自愿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的竞技体育训练机制,为运动员退役后与社会顺利接轨留下更多自主空间。

参考文献:

- [1] 赵承磊.我国退役运动员就业的公共服务优化[J].体育文化导刊,2015(9):14-18+57.
- [2] 宋秋喜,纪霄峰,张甲.我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及对策研究[J].现代农村科技,2021(1):106.
- [3] 李峻.江苏省武术运动员退役后就业方向探究[J].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5):55-57.
- [4] 王家宏,杨卫东,刘志明,等.构建我国运动员社会保障制度的政策选择[J].体育科学,2002(2):47-49.
- [5] 夏冬冬,陆玉林,孙国友.我国退役运动员再就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J].体育科技,2021,42(1):51-52+55.